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发展规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2〕1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东线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全面提升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特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镇，南至微山县高楼乡，东至微山县韩庄镇，西至鱼台县罗屯乡，总面积4647.12平方千米，包含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含太白湖新区）、滕州市等4个沿湖县（市、区）的64个乡镇（镇、街）、2742个村（社区），覆盖124.85万户、407.2万人。在总体布局上，以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核心区域，聚焦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灾害等“四水”问题，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精准划定功能分区。同时，统筹考虑4个县（市、

区)的特色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民本民生改善等相关内容。在全域治理上,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思路,统筹考虑省内南四湖流域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水安全保障,突出“十四五”期间的重大项目支撑,统筹兼顾与东平湖水资源调配和生态保护,推进南四湖流域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紧密衔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统筹处理保护和发展、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全局和局部的关系,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产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着力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安全和流域防洪安全,着力抓好文化保护传承和群众生活改善,努力推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1.坚持生态优先,强化共保联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安全,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2.坚持绿色发展,加快转型突破。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精准定位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区功能,大力发展湿地生态经济,扶优培强特色优势产业,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

3.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共同富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加普惠便利。实施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推进搬迁安置、转产创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4.坚持统筹协调，凝聚多方合力。紧密衔接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统筹考虑湖区环境容量，以及与东平湖的水资源调配和生态保护，科学谋划相互协调、相互配套、相互支持的发展格局。建立完善生态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突出重点区域，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划定时间节点，稳妥有序推进综合治理。

（三）目标定位。立足山东省实际，以服从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坚持功能定位与国家战略相协调，全面对接雄安新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南水北调东线等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充分发挥南四湖生态承载、水安全保障、产业联动和文化涵养等作用，努力打造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水源地、南水北调重要调蓄枢纽、淮河流域重要蓄滞洪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区、鲁南经济圈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到2025年，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流域内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湖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南四湖片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更趋完善，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整体格局基本形成；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取得积极进展，退渔退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

善，上岸渔民转产转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区域内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2 万元、2.6 万元，城镇化率超过 65%。

到 2035 年，南四湖流域水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南四湖片区绿色低碳、节约高效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南四湖转变成为美丽河湖；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区域内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8.9 万元、4.8 万元，城镇化率超过 70%。

表 1 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5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速	属性
污染防治	1	南四湖及入湖河流水质	94.4%的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流域内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水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	约束性
	2	市辖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长制久清	—	约束性
	3	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长制久清	—	约束性
	4	流域所在地区现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100	长制久清	—	约束性
生态修复	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优			—	约束性
水安全保障	6	环湖堤防达标率(%)	93.7	—	100	—	预期性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00	0.6464	0.655	—	预期性
	8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5	55	65	—	预期性
经济发展	9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	241.5	260.9	318.1	2	预期性
	10	旅游社会总收入(亿元)	87.3	272.2	978.2	13.7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252	52217	89194	5.5	预期性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532	25611	48075	6.5	预期性
	13	城镇化率(%)	63	≥ 65	≥ 70	—	预期性

备注: 1. 结合4个沿湖县(市、区)相关指标测算; 年均增速单位为%。2. 指标1(南四湖及入湖河流水质)2020年基期值按原“十三五”27个国控断面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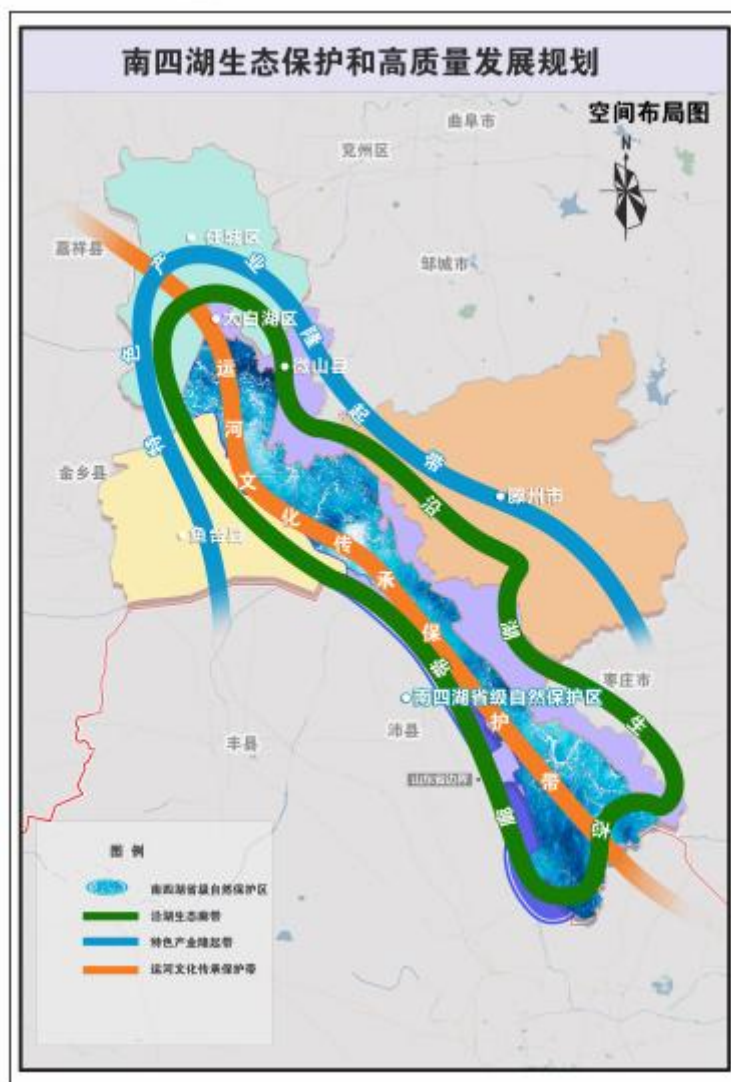
(四) 空间布局。统筹考虑南四湖及周边区域人口、资源、环境、产业、文化等基础要素支撑, 坚持空间布局与发展功能相统一, 坚持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优化提升南四湖生态功能, 合理配置各类要素资源, 有序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努力构筑“一核支撑、三带协同, 产城融合、全域统筹”的发展格局。

“一核支撑”，即以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充分发挥保护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按照“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方针，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功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构建集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性保护体系，为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重要支撑保障。

“三带协同”，即推进沿湖生态廊带、特色产业隆起带、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带联动发展。沿湖生态廊带，以沿湖4个县（市、区）岸线为基准，推进退渔还湖、退池还湖、退耕还湿，加快沿湖岸线美化绿化，精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高标准生态廊带。特色产业隆起带，立足沿湖各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突出发展绿色农渔业、现代文旅等优势产业，统筹发展港航物流、医养健康、游艇制造等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带，以济宁市、枣庄市京杭大运河沿线8个县（市、区）为主轴，深入拓展大运河文化的内涵和外延，突出历史脉络和当代价值，强化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现与山水圣人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的互促共进。

“产城融合”，即坚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推进沿湖生态、文化等特色产业与滨湖城镇融合发展，加快产业集聚、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带动退渔退矿群众转产转业，全力打造产业活力强劲、城镇品质高端、服务功能完备、生态环境宜居、群众乐业幸福的滨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全域统筹”，即在发展思路上，统筹考虑南四湖与东平湖生态保护、水利调蓄、产业发展问题，着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能力；在全流域综合治理上，统筹抓好全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水安全保障，着力提升生态承载能力。



二、持续深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

紧紧围绕“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目标定位，以沿湖4县（市、区）为重点，推动全口径污染防治，减少入河湖污染负荷，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为南水北调东线供水提供有力保障。

（一）系统治理城镇生活污染。

1.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管网相匹配。到2023年，新（扩）建129座污水厂（站），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3.2万吨/日以上，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1460公里以上；到2025年，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在全流域范围内，从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源头开始，全面解决管线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到2023年，完成流域内现有的640公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全部实现城市管网雨污分流。

3.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加强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间联通联调，优化污水处理厂检修方案，解决检修期间污水溢流问题，实现“检修不停产”。确保污水处理厂“双电源”供电，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可靠性。

4.强化污泥安全处置。采取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方式，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3年，流域内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5.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科学规划再生水布局，以工业、生态、市政等用水需求为基础，将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主要再生水水源，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量。鼓励济宁市积极申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在区域、流域层面推动形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二）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1.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以县为单位构建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对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奖补支持，带动县城内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到2023年，流域内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自2023年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2025年，流域内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

2.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稻（藕）田退水治理，到2023年，全部完成环湖稻（藕）田退水综合整治或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耕地保护质量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坚持农用优先，多措并举，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推广绿色生产方式，积极指导流域内县（市、区）争创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3.治理农村垃圾污水。建设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将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纳入平台统一监管。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流域内市、县（市、区）统筹安排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明确设施责任主体，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制度，对出水不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2年年底，流域所在市现有的629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23年，流域内行政村基本完成生活污

水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2022年起，各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4.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落实山东省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巩固南四湖自然保护区退养成果，禁止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严格限制实验区现有养殖池塘规模，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实施实验区池塘生态化改造，治理养殖尾水，推动微山县稻（藕）虾养殖池塘实行“外封闭、内循环”生态养殖模式，确保生态安全。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三）分类防治工矿企业污染。加强流域特征污染防治，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追根溯源，提出针对性治理方案。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四）加强氮磷污染防治。聚焦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万福河等总氮或总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加大面源氮磷污染控制力度，对总磷浓度超标的入湖河流，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削减化肥用量，减少投饵、投肥养殖。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五）深入管控直接入河湖污染。

1.防治港口船舶污染。严禁使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依法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加大对已淘汰船舶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渔业生产活动的执法力度。未配备污染物收集、存储设备的内河运输船舶，不得进入南四湖。严禁不符合京杭运河船型标准化主尺度系列标准船舶进入南四湖京杭运河主航道，严格管控船舶货物装载，船舶吃水应满足航道水深要求，严禁船舶超载运输，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2.治理湖内居民生产生活污染。对于住户船生活污水、粪便污染问题，研究制定减少污染排放的针对性措施并推进落实到位。加强微山岛、南阳岛及湖区村台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

3.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全面完成南四湖干支流的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建立规范化的排污口档案，实现“一口一档”，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确保到2023年，流域内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加强排污口管控，发现超标及时处置。对氟化物、硫酸盐等主要污染因子占比进行分析，弄清不同河流、不同区域的主要污染因素，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

4.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加强洗车、餐饮、洗涤等单位排污管理，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严禁向雨水井扫入、倾倒垃圾和深度保洁泥浆等行为，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环卫保洁和雨水井清掏一体化作业制度。对排水管网、检查井、城区河道定期开展清淤疏浚，建设淤泥处理处置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妥善处置利用。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水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绿化、广场等重点区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减少初期雨水污染。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六) 有效防范河湖环境风险。流域内 4 市每年组织开展工矿企业及园区、交通穿越、航运等风险源排查整治, 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将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重要内容, 严厉查处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航运风险应急物资储备, 在现有的应急搜救基地增配溢油应急设备物资和溢油应急船只及应急物资运输车等, 提高船舶溢油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南四湖特大桥 5 处应急池的维护管理, 确保正常使用。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专栏 1 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 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东沙河流域（洪村西大楼段）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枣庄市薛城区小营水库及水库上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水库下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枣庄市城头镇排洪沟生态修复及再生水综合利用、新薛河岩底水源地生态修复、蜂城区古邵镇四支沟河道走廊人工湿地、山东省蜂城峨山工业园区风险防护、枣庄市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尾水湿地、台儿庄区月龙湾湿地、滕州市郭河流域（鲍沟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滕州市九村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滕州市小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汶上县康驿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净化湿地、十里湖湿地西区生态修复和水质提升、宁阳县洸河流域月牙河生态修复和湿地水质净化、曹县东鱼河南支（李庙至后姜楼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菏泽市赵王河（京九铁路—上海路段）水生态保护修复、胜利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巨野县郭巨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老赵王河综合整治共 20 个项目。

2.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任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兖州区颜店新城污水处理厂、曲阜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邹城市大沙河沿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生态处理、鱼台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石莱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巨野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郓城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东明县南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共 11 个项目。

3.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济宁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宁阳县合流制管网改造、酒店镇管网建设改造、宁阳县建设改造污水管网共 4 个项目。

4. 高盐废水综合处理工程。实施济三矿区高盐废水综合处理、东滩煤矿高盐废水综合治理、兖州煤业济宁二号煤矿全盐量治理、济宁市霄云煤矿高含盐水处理、金桥煤矿高含盐水处理、山东华阳农药废水处理装置升级改造及回用共 6 个项目。

5. 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实施枣庄市蜂城沙河税郭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薛城区蟠龙河（邹坞段）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惠河（王鲁镇段）饮用水源地保护、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济宁太白湖新区新运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共 5 个项目。

6. 水质监测体系建设工程。实施菏泽市水污染治理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三、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建立完善生态修复治理体系，以提高环境承载力为目标，整合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开发保护政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着力构建流域覆盖的生态修复格局，塑造“华北南四湖生态明珠，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美好愿景。

（一）加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1.合理优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适时合理优化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

妥善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原住民生产生活与保护区管理冲突等问题。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事求是和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原则，妥善解决区域交叉、空间重叠及保护管理分割等问题，按照差别化管控要求，有序实施生态搬迁。

2.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实施保护区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升级项目，补充完善保护管理站和管护点，建设巡护步道、巡护码头、瞭望塔和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完善界碑、界桩、浮标和标志牌，建立覆盖整个保护区的资源保护网络体系，提升保护区基础保护能力。加强保护区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技术人员定期轮换蹲点和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加强对保护区内违法养殖、采矿等生产活动及污染排放的执法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人才引入和培养计划，吸纳动植物、环保、气象、林业等专业人才，组建专业化生态管理队伍，全面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广泛宣传动员，引导周边社区、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区建设管理。

3.加强保护区科研监测。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校、专业机构及专家、学者，广泛开展科研合作，逐步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实施南四湖基础性科研与专题研究、生态湿地鸟类栖息地保护科研、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野外监测。深入研究底泥释放规律，摸清内源释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控内源污染。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加大对动植物资源的监测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二) 实施沿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1.改善湖区动植物生境。实施湖内茳草综合整治，建立打捞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降低植物腐烂对湖区水质的影响，减少水体富营养化，有效提升湖水含氧量。开展增殖放流，科学投放滤食性、草食性鱼类，通过改善水域水生生物群落组成，增强水体自净能力，逐步恢复土著鱼类。实施湿地保护恢复与野生动物生境改善工程，通过退渔还湿、湖滨带建设、水生植被和湿地功能恢复等系列措施，从陆地到湖滨重建陆生、挺水、浮叶、漂浮、沉水植物群落，形成逐渐过渡的自然生态系统格局，全面修复南四湖水生态环境。实施防控减灾、野生动物救助、病虫害防治及疫源控制等系列工程，建立科学高效的野生动物救护模式和体系，维护湖泊生态安全。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2.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遵循“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耕地保护优先”的原则，按照常规治理、边采边治、产业治理、生态修复、注浆治理等模式，有序推进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含太白湖新区)、滕州市西岗镇等区域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着力引导采煤沉陷区发展生态观光、科普教育等特色产业，实现区域土地综合高效利用。根据塌陷地所在自然条件、水体深度、水系特点等情况，以净化水质为目标，选择适宜水生高等植物，因地制宜构建形式多样、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的水柜功能，统筹综合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提升水系湿地水质净化能力。落实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相关要求，严格管

控塌陷区湿地水质标准，实施矿坑排水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确保水系联通后的入湖水质稳定达到南水北调水质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3.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湖泊湿地工程维护建设项目，通过退渔还湿、退渔还湖等措施恢复环湖湿地面积，破除已退养鱼塘圩埂，逐步还原湖泊历史面貌，不断提升湿地自净功能。在环湖重要交通沿线岚曹高速微山段、入湖河流岸线等区域，开展荒山、道路沿线、湖泊水系、农田防护林、乡村等国土造林绿化和树种改良，科学优化林木类型，整体提升绿化质量，高标准打造沿湖生态廊带。扎实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有序推进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持续改善居住环境。推进水生作物生态修复和重点水生经济植物实验室建设，加强微山湖白莲藕、野菱、芡实等野生水生经济植物提纯保护，构建沿湖县（市、区）生态循环净化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沿湖“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做好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三)开展流域基础环境修复。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实施矿山环境修复重点工程，着力解决露天矿山开采造成的山体破损、地貌景观破坏、植被破坏等问题。利用自然恢复、辅助恢复和工程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功能，推进流域内泗水泗河源、曲阜孔子湖、邹城太平、金乡金水湖、滕州滨湖、台儿庄运河等国家和省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湿地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湿地资源保护能力。开

展低效土地综合整治，在济宁市、枣庄市探索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推进区域内土地综合高效利用。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四)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系统开展生态环境调查监控及效果评价，采用空天地一体化调查技术，综合评价修复效果，为生态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整合现有监测网络，建立共享机制，补充监测站点，在入湖口处加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 51 条入湖河流在线监测全覆盖。打造涵盖资源、环境、地质灾害、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对生态环境开展持续监控保护，实现快速溯源、精准响应。开展不良水土环境问题调查，综合运用工程地质钻探、水土样测试分析、动态监测等多种手段，查清保护区内氟、硫污染来源，科学研究制定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和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投入效果评价，深入总结典型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并推广应用，为“美丽山东”建设提供示范引领。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专栏 2 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项目

1. 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程。实施南四湖局部湖盆清淤和泄洪浅槽开挖、微山县入湖河流水质净化、南四湖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基础设施升级、南四湖湿地保护恢复与野生动物生境改善、南四湖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平台建设、南四湖生态保护专题研究与基础性科研监测、高楼生态湿地鸟类栖息地保护科研、微山湖湿地博物馆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测网络建设共 9 个项目。

2. 沿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程。实施滕州市矿山环境修复，微山县荒山造林绿化，岚曹高速微山段沿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示范，微山县湿地维护，微山县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任城区王楼煤矿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济宁二号井煤矿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任城鲁西、岱庄煤矿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任城唐口—安居煤矿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滕州市滨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滕州市西岗镇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滕州市沿湖煤矿退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共 12 个工程项目。

3. 流域基础环境修复工程。实施湖东山区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枣庄市台儿庄区矿山环境修复、枣庄市荒山造林绿化、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十里湖湿地西区生态修复和水质提升共 5 个项目。

四、着力强化水安全综合保障

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抓好现代水网建设，统筹实施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为沿湖地区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国家战略提供坚强水利支撑。

（一）提升防洪减灾能力。要立足防大汛、抗大灾，针对防汛救灾暴露出的薄弱环节，迅速查漏补缺，补好灾害预警监测短板，补好防灾基础设施短板。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筹的思路，坚持“洪水防得住、涝水排得出”，统筹湖内与湖外，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以湖库、河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工程体系。

1. 加快沿湖防洪除涝工程建设。要坚持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目标，按照“新建、整治、提升”思路，根据国家部署实施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

工程，完善南四湖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湖内浅槽疏挖治理工程，畅通湖内通道，减轻行洪阻力。统筹考虑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影响，论证实施沿湖排水泵站建设等工程，完善沿湖洼地和环湖河渠基础配套设施。到 2035 年，环湖堤防整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除涝标准。

(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2.加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全面梳理重点河段、重点区域水利安全风险和短板，坚持因地制宜，采取加高加固和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河势控制、护岸护坡、堤顶防汛道路建设等各种措施，推进泗河、洙赵新河、东鱼河、郭河、十字河、蟠龙河等主要河道治理工程，着力提高环湖外围干支河道防洪除涝水平。到 2025 年，主要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20-50 年一遇、除涝标准提高到 5-10 年一遇。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3.推进流域内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对西苇水库、周村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闸坝的运行安全监测，及时开展安全鉴定，组织科学论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险水库、水闸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对达到安全鉴定期限的水库、水闸按年度开展安全鉴定，对其中存在病险的及时组织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二) 推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按照“科学利用雨洪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合理引用长江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思路，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状况、供需情况、开发利用潜力等实际情况，以流域和湖区雨洪资源开发为重点，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建立完善布局合理、水源可靠、水

质优良、城乡一体的多水源利用格局。切实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

1.构建水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强流域雨洪资源的开发利用，实施一批新建水库、水库增容、河道拦蓄、局域水资源调配等工程，逐步构建“库河同蓄、互连互通”的雨洪资源利用格局。研究利用并改造现状河道、新建改建提水泵站以及河湖连通工程等，科学利用南四湖水资源。以集中水源建设为重点，加快沿湖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构建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城乡供水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2.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对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加强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完善节水激励机制，转变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按照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要求，强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快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深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和信息化建设在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取用水监管等业务中的应用，不断提高水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3.强化水资源利用支撑保障。研究论证提高南四湖正常蓄水位，建立健全多水源统一调度管理机制，探索水资源高效管理机制，对当地水、南水北调水等不同水源统一调度、核算、维护。积极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探索水权交易流

转方式，发挥市场在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中的作用。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和先进装备，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能力现代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4.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按照水利部确定的南四湖生态水位保障目标和流域管理机构印发的南四湖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取用水管控，保障南四湖生态用水，改善入南四湖及周边主要入湖河流的水质，确保南四湖生态流量管控效果。

(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三)健全河湖水利监管机制。在治河理水、推进工程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河湖岸线、水资源等重点领域水事监督管理，理清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和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管理机制。

1.强化水利工程及防洪减灾管理。坚持分类施策，对流域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抓好建设过程各个环节监督管理，压实责任分工，全面保证工程质量；对小水库等流域小型水利工程，主要抓好运行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安全度汛、防汛抗旱督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加强环湖市县防汛抗旱服务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推动市、县、乡及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全覆盖，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2.规范岸线利用开发行为。严格执行河湖岸线利用规划，强化硬性约束，建立流域和地方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推进乱占、乱采、

乱堆、乱建“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充分运用卫星影像、移动巡查系统，及时跟进督导排查，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3.健全完善水资源调配利用机制。以“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科学调水”为目标，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配合做好南四湖水量分配，进一步将分配水量分解到各市县行政区域。对接淮委推进沿湖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夯实水资源监管基础，严格取用水管控。积极衔接完善流域管理与地方属地管理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例会交流制度，磋商解决省际水事纠纷问题，构建和谐稳定的供用水秩序。

(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专栏 3 水安全综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p>1. 防洪减灾工程。实施济宁市入湖支流治理、滕州市骨干河道治理、枣庄市蟠龙河综合整治共 3 个项目。</p> <p>2. 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工程。论证实施梁宝寺采煤塌陷地治理蓄水、枣庄市市中区城南水库、滕州市马河水库增容、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尼山水库增容、邹城市东水西调、济宁市引湖济西、枣庄市两库四河水系连通、鱼台县河道拦蓄水系联通共 11 个项目。</p>

五、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充分挖掘特色优势资源，将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作为重点，培育壮大绿色农渔业、现代旅游业两大优势产业，推动港航物流等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培育优良产业生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到 2025 年，现有传统产业基本完成改造升级，构建起绿色发展新格局。

(一) 大力发展绿色农渔业。

1.加快特色化、专业化、生态化发展。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渔业发展全过程，切实改变农业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

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围绕设施蔬菜、毛木耳等特色产业，实施标准化种植示范，推进标准化生产。围绕南四湖传统优势品种和高附加值特色品种养殖，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渔业园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推进试验区 25 万亩池塘生态化改造，大力发展科技型、标准型、生态型现代精品渔业，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推广水稻及莲藕、芡实、菱角与特色水产品立体养殖模式，全面提升南四湖周边区域农业生态化水平。

2.着力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围绕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渔湖产品的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到 2025 年，产值过亿元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依托大运河风景带，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垂钓、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电子商务和智慧农业建设，推进智能控制、病害远程诊断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南四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全面深度融合。

3.提升南四湖特色品牌价值。狠抓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实施品牌引领行动，集中打造一批具有渔湖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提升南四湖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强对微山湖荷叶茶、微山湖大闸蟹、微山麻鸭、喻屯甜瓜、枣庄石榴、鱼台小龙虾、鱼台大米及滕州马铃薯等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持续开展南四湖农业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南四湖品牌宣传推介平台，举办南四湖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南四湖特色农产品。到 2025 年，培育提升南四湖知名农产品品牌 15 个。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二) 搞活搞优现代旅游产业。

1.优化沿湖旅游产业布局。打破济宁和枣庄区划界线，整合现有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优化渔乡特色和运河风情等人文环境，做优环湖产品，建设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的南四湖旅游体系。聚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要节点区”的总体定位，突出南四湖在运河沿线的重要地位和价值，构建“一轴一环两大板块四大岛群”的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即围绕运河航道打造大运河湖中运道文化生态发展核心轴，依托环湖道路建设打造微山湖旅游环线，突出湖区南北地域特色打造北部渔乡古韵文化休闲板块和南部微湖绿岛生态度假板块，重点发展微山岛、南阳岛、独山岛、红荷四大特色产业岛群，积极支持济宁微山湖旅游区、南阳古镇旅游区、滕州微山湖红河湿地景区提质升级，大力推进南阳古镇、独山岛旅游度假区、二级坝湿地旅游区、微山湖渔家水街景区、太白湖旅游度假区、惠河湿地生态风景区等为引领的示范项目，着力打造沿湖旅游产业发展核心增长极。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2.培育旅游产业新兴业态。突出水乡特色，充分利用现有旅游景点，全力打造南四湖湿地生态休闲旅游核心景区，建设集度假休闲、体育健身、游乐购物为一体的观光旅游度假区。强化业态创新，重点培育红色学堂、自驾船营地、船屋民宿、湖畔农园、渔乡小镇、乡俗小站等新型业态。依托沿湖特色农业旅游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精心建设一批集农业观光、农事体验、采摘垂钓、民俗体验、非遗传承、精品民宿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园、乡村文化旅游基地、国家农业公园和田园综合体。推进沿湖体育休闲设施优化建设，规划建设水上运动公园。积极引导沿湖适宜场所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房车露营、休闲垂钓、水上

运动等体育旅游业态，举办马拉松、骑行等品牌体育赛事活动，适时推出环南四湖自行车公开赛。开发微山湖观光、红色研学、古村镇休闲、渔家船屋体验、生态湿地游乐、渔乡人家度假以及水上体育运动等七大旅游产品，打造北方最大的内陆湖泊文化旅游综合目的地。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3.擦亮“大美微山湖”旅游名片。对南四湖片区进行整体谋划，创新打造“中国荷都”“红色渔乡”“寂静微山湖”等特色旅游品牌，丰富完善微山湖产业要素子品牌体系，整体构建具有持续发展力的市场体系和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系统。做大特色节庆活动，推出微山湖湿地生态节、运河文化节、湿地红荷节、墨子文化节、鲁班文化节、养生旅游节、鱼台龙虾节等丰富的节庆活动，借“节”促宣，传播旅游品牌。积极融入大泰山文化旅游区、鲁南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全面对接“鲁风运河”与“东方圣地”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为全省打造“山水圣湖”旅游名片提供坚强支撑。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三)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1.加快建设港航物流集散地。完善港口仓储、装卸、贸易等功能，拓展港口上下游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重点物流企业，构建公路、铁路、水路“三位一体”的港区集疏运体系，形成以仓储批发、集散中转、临港产业为亮点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将南四湖区域建设成为京杭运河重要物流集散地。积极推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港口物流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港口运输要素的全面感知，构建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智能物流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

2.转型升级船艇制造业。以专业化、智能化、品牌化为方向，推进内河船艇企业入园进区发展。优化提升微山湖船艇修造产业园，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集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为一体的内河标准化船舶基地和江北重要的内河船艇产业集群。加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积极建造游艇、休闲渔船、拖轮、内河集装箱运输船等各种新型船艇产品，努力向高端船艇制造业延伸。

（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济宁市任城区国家智慧城市示范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带动效应，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基础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工业电子设备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巩固提升滕州市“中国中小机床之都”地位，突出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制造、精密铸造产业，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放大鱼台县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加快发展工业固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医养健康产业，规划布局一批集约化、规范化中药材种养基地和产业园区，推动医、养、药、食、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医养健康服务高地。

（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序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进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充分发挥环保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倒逼作用，通过严格准入、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手段，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打造一批环保标杆企业。按照“标杆建设、改造提标、优化整合、淘汰退出”的要求分类处置，对沿湖低端产

业密集区实施“散乱污”动态管控，完善退出机制，有效助推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枣庄、济宁市政府牵头负责)

专栏 4 绿色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p>1. 绿色农渔业工程。实施微山县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农业建设、微山县环湖特色休闲农业、南四湖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微山县微山岛栖凤园田园综合体、微山县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微山县集装箱陆基推水养殖基地建设、藕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微山县淡水鱼优质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微山岛农旅养融合发展项目、滕州市滕阳里龙田茶休闲文旅建设共 11 个项目。</p> <p>2. 现代旅游产业工程。实施微山县微山湖旅游区 5A 级景区建设、微山县南阳古镇旅游综合开发、微山县微山湖百花岛田园综合体、微山县圣境独山湾文旅综合开发、微山县微山岛文创产业园建设、滕州市微山湖红荷古镇、微山湖南阳古镇岚曹线出口综合开发、微山县南阳古镇智慧旅游开发、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景区综合提升共 9 个项目。</p> <p>3. 煤炭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试验区项目。计划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投入 7000 万元，建立试验区地形地貌、水质、土壤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并推广煤炭限高开采技术。</p>

六、加强特色文化保护传承

充分发挥南四湖文化底蕴深厚的资源优势，统筹推进红色文化和运河文化、儒家文化、墨家文化、民俗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交融互促、创新传承，不断提升文化资源承载力、文化价值引导力、文化精神凝聚力，高水平规划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两创”先行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注入文化活力。

（一）加大南四湖文化传承保护力度。推进南四湖红色文化和伏羲文化、仲子文化、北辛文化、梁祝文化、墨子文化、鲁班文化、儒学文化、民俗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组织编写南四湖传统文化系列丛书。充分挖掘弘扬微山湖红色文化资源，发扬壮大红色文化，加强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研究，创作一批以弘扬

铁道游击队精神为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传承微山湖红色文化基因，建设全国重点红色旅游区，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等乡村文化遗产风貌保护修复工程，探索打造“乡村记忆”村落、“乡村记忆”博物馆、遗产街区、非遗工坊、遗产小院、乡村大集等乡村文化传承载体。强化端鼓腔、渔家虎头服饰、微山湖歌谣、山东清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进南四湖传统文化实践基地和传统文化研究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二）挖掘运河文化丰富内涵。加强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利建闸、南阳镇、乾隆御碑、伏羲庙等重点遗产预防性保护力度，开展整体性修复。推进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试点，抓好微山南阳古镇、夏镇古城、古韵文化片区保护建设，不断提升运河文化保护水平。完善运河文化保护政策体系，建立落实保护管控清单制度，强化对文化遗产周边自然、人文环境和集聚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发掘新时代运河文化，以运河文化保护带为核心，实施运河文化研究挖掘工程，开展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摸底勘测与研究阐释，树立“鲁风运河”文化品牌。融合发展运河不同地域特色文化，打造济宁运河工程文化带、运河湖泊文化带和滕州湿地文化带。开展运河文化与“一带一路”理念、儒家文化、泰山文化、中原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水浒文化、漕运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融合交汇研究，奏响新时代运河文化“交响乐”。

（三）丰富传统文化创新运用。活化运河文化传承展示载体，打造南阳古镇展示园、湿地红荷景区自然展示园等运河文化主题展示区，建设运河文化活态体验馆、科普考古工作基地、露天博物馆等体验中心，打造寓教于乐的运河文化体

验展示场所。加强运河文化宣传，创作《南四湖的运河故事》等系列广播、电视、微电影，开发运河 IP 文创产品，开展运河文化展馆建设，形成独特运河文化记忆。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VR 虚拟现实展馆、“互联网+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平台，推动红色基因传承网络化、便捷化。组织文化保护专家编写文化下基层、文化在身边等一批通俗理论读物，开展“文化保护普及周”基层延伸行动，面向群众举办系列讲座、志愿服务、展览、知识竞赛等文化保护普及主题活动。策划举办运河文化节、伏羲文化节、仲子文化节、梁祝文化节、鱼台龙虾节、放鱼节等节事活动，打造南四湖文化节会品牌。开发中小学传统文化特色课程，组织中小学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宣讲活动，利用“两微一端”定期向青少年推送红色文化知识，培养学生热爱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文化的情怀。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专栏 5 特色文化保护传承重点工程项目

1. 运河文化挖掘工程。实施微山县大运河夏镇段保护利用、微山县韩庄镇运河文化修复保护、微山县梁祝文化产业园建设、滕州市薛国故城保护利用、微山县南阳镇大运河古迹修复及两岸旅游提升建设共 5 个项目。

2. 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实施微山县微山岛农文旅综合开发、鲁中南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项目建设、滕州市岗上遗址保护与展示、滕州市官桥村南墓群保护与展示二期、大运河微山湖博物馆、微山县微山岛镇杨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共 6 个项目。

3. 传统文化创新利用工程。实施微山县大捐片区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七、稳步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统筹推进交通、能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制约，强化对外经济联系，夯实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支撑。

(一) 完善沿湖航运网络。对原有小型码头进行整合，拆除取缔不符合南四湖管理保护要求的非法小码头，规划建设济宁韩庄、微山、留庄、微北、湖西作业区和滕州滨湖、西岗、薛城作业区八大港口作业区。推进京杭运河航道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网络化航道建设水平，打造国内领先的内河高等级航道。重点抓好京杭运河“三改二”、湖西航道整治工程及微山三线船闸等重点工程，进一步完善提升支线航道，形成与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二) 健全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域高等级路网，强化湖区与省会经济圈、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区域联系。加快完善客运枢纽场站布局，推进公交枢纽体系建设，实现城乡公交与公路客运合理分工、顺畅衔接。加强旅游通道建设，优化交通枢纽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积极推进微山岛通用机场、滕州市滨湖通用机场项目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三)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强湖区区域电网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可靠性。进一步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燃煤机组，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充分利用采煤塌陷地，结合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土地再利用要求，打造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结合高效农业区建设以及设施农业、渔业、养殖业等，建设一批农光、渔光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四)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三网融合，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5G网络和智慧城市建设。抢抓新一轮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工业互

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应用，建设“数字南四湖”智慧平台，构建覆盖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各领域的“一张图”。

(枣庄、济宁市政府牵头负责)

专栏 6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 沿湖航运工程。实施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二级坝～苏鲁界段）改造、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济宁段）航道“三改二”、京杭运河微山三线船闸、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上级湖段）改造、京杭运河薛微航道扩建共 5 个项目。

2. 综合交通工程。实施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荷高速段、邹城至济宁公路（南绕城高速）、G518 日定线微山城区至鲁苏界段改建（跨二级坝大桥）、G104 京岚线微山韩庄至鲁苏界段改建（跨韩庄闸大桥）、滕州市滨湖通用机场建设、微山县微山湖通用机场项目、环微山湖智能充电站建设共 7 个项目。

八、切实改善沿湖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沿湖美丽宜居乡村，妥善解决南四湖渔民安居、社会保障、转产转业等难题，切实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推动沿湖群众共同富裕。

（一）实施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

1. 稳妥有序分步推进。在全面摸清以船为家渔民底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以船为家渔民安居规模、环境容量、筹资能力等因素，因地因时制宜、因村因产施策，整体谋划安居目标和建设任务。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建设时序，以前期试点工程为示范，引领带动以船为家渔民安居，确保成熟一批、建设一批、上岸一批，稳妥有序推进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

2.结合实际确定安居方式。针对以船为家渔民实际情况，精准区分不同情形，充分尊重渔民意愿，科学制定安居方案。本着“尊重历史、就近方便、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建设集中安置社区为主，有序引导以船为家渔民在长期作业地附近安居；对于少数不适合集中安置或无住房需求的以船为家渔民，本着自愿原则可采取分散安置或货币化安置，鼓励自行购买县城、乡镇驻地商品房或以其他方式改善居住条件，安置标准与集中安置政策相衔接；对于暂无上岸意愿的以船为家渔民，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着力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

3.着力促进渔民转产转业。统筹解决好湖区渔民，特别是以船为家、弃船上岸渔民的医疗、社会救助、子女入学等民生问题，兜底兜牢民生底线。立足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加强退渔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劳动技能水平，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为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就业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退渔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对可继续从事渔业养殖、捕捞的渔民，加强指导服务，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济宁市政府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沿湖特色美丽宜居乡村。

1.优化布局沿湖村庄。统筹谋划沿湖村庄布局、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村居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严格把控村庄搬迁撤并特别是整村迁建的标准和要求，对确需搬迁的，应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审慎确定、稳妥推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2.整体塑造乡村风貌。科学把握沿湖地区地形地貌，强化特色民居整体塑造，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时代特色，将村居建设与自然地理环境、人文历史、现代化生活元素有机融合，注重保护乡村特色风貌，突出统一性、协调性、多样性。加强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村落布局、景观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结合推进渔民上岸安居工程，推动建设一批富有湖区特色，与自然环境协调，风格多样、美观大方的特色美丽宜居乡村。

3.着力建设文明乡村。巩固提升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化产业就业支撑，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传统工艺、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三)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1.着力打造鲁南特色城市圈。按照平等、开放、融合、共享的原则，积极引导人口、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围绕解决好退渔人员的转移就业问题，通过县城经济发展，提高吸纳带动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动南四湖沿湖城市组团发展，加快产业联动、基础配套、功能互补，着力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加快打造鲁南特色城市圈。到2025年，南四湖片区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

2.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沿湖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中小学生学习率，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缩小城乡卫生资源配置差距，促

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鼓励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联动转诊制度，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方便群众的沿湖社区（村级）卫生服务机构。推动城乡居民医保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农村居民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沿湖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3.加快城乡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城乡交通、供水、供气、供电、供暖、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公共交通系统、给排水系统、能源和热力供给系统等向沿湖周边农村地区延伸，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的城乡对接和共享。到2025年，南四湖片区具备条件行政村客车通达比例、生活垃圾处理率均达到100%。推进农村地区移动和固定宽带网络建设，到2025年实现南四湖片区农村全部家庭基本具备100M以上接入能力。

(枣庄、济宁市政府牵头负责)

专栏7 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成熟一批、上岸一批的原则，推动渔民安居意愿较为强烈的昭阳街道先期组织实施，在做好摸底调查、登记造册、社区选址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尽快启动试点安置社区建设；通过展示上岸成效，结合年度安居意愿摸底及统计，鼓励引导以船为家渔民逐步纳入后续安居工程实施计划。

九、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强化责任落实，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凝聚强大合力，切实保障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落实”原则，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建立健全省级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设计，研究确定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相关市县也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完善跨省域、市域、县域重点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切实抓好制约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的协商解决。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二) 拓宽多元筹资渠道。把握国家和省密集出台扩内需、补短板政策措施的有利时机，加大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在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省级通过生态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资金渠道，加大对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市县两级根据地方事权，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开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工程项目给予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落实村民筹资筹劳。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三) 探索长效监管模式。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构建长期有效、务实管用的南四湖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推动

建立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省际上下游协作机制,实施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强化省际重大问题沟通协作、跨区域环境协同监管,推进流域共治共享。强化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共同做好水污染控制和应急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四) 强化政策支持创新。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及重点产业政策扶持,支持实施系列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协调推动现代高效农业、特色文旅、港航物流等重大项目建设。设立煤炭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试验区,探索煤炭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路子。积极争取相关政策,统筹环保、就业、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相关资金,支持退渔退矿人员就业安置、渔民安居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五)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按照“多规合一”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将本规划明确的工程(项目)带位置落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空间矛盾冲突,优化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确保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综合平衡各类项目落地,优先保障渔民安置、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项目用地。加强科技创新支撑,特别围绕内源释放对水质影响、调水水位提升带来的面源污染转化、调水水文形式改变(水流、水动力、水温、水深)带来的生态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方面,积极对接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狠抓人才第一资源,培育打

造人才汇聚的载体平台，大力开展招才引智，完善本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支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市政府落实)

(六) 严格规划实施评价。健全规划实施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济宁市政府分别牵头编制并实施生态修复、水利、特色产业、现代文旅、渔民安居等专项规划方案，形成“1+N”规划方案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价，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分级评价各地实施情况。济宁市、枣庄市和沿湖4个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反映重大进展、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开展与有关规划、规划环评、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分析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提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管理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枣庄、济宁、泰安、菏泽市政府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8日印发